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23）2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钦州段）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钦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钦州段）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钦南区东场镇白木村民委员会、东场村民委员会、高塘村民委员会、六加村民委员会、英窝村民委员会，那丽镇充包村民委员会，那彭镇白沙村民委员会、担坳村民委员会、凤凰岗村民委员会、六湖村民委员会、那勉村民委员会、那彭村民委员会、屋背村民委员会、英学村民委员会，犀牛脚镇大坪村民委员会、大灶村民委员会、平山村民委员会、西坑村民委员会，灵山县伯劳镇宦楼村民委员会、六隘村民委员会、木棉村民委员会、盆山村民委员会、新民村民委员会，丰塘镇陂塘村民委员会、雷朴村民委员会、大丰村民委员会、丰塘社区居民委员会、高华村民委员会、灵丰社区居民委员会、睦村村民委员会、平岭村民委员会、沙塘村民委员会、潭龙村民委员会、修竹村民委员会，那隆镇茶子村民委员会、长福村民委员会、陈垌村民委员会、大平村民委员会、大山村民委员会、枫木村民委员会、江东村民委员会、灵一村民委员会、路司村民委员会、马槽社区居民委员会、

那垌村民委员会、上江村民委员会、塘表村民委员会、西岸村民委员会，平南镇白花村民委员会、大宾村民委员会、大洋村民委员会、驾马村民委员会、石基村民委员会、桃禾村民委员会、硤木村民委员会，三海街道枚埠村民委员会、旺圩村民委员会，烟墩镇茅针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723.9690 公顷（水田 117.3406 公顷、水浇地 0.6211 公顷、旱地 44.9833 公顷、果园 62.9064 公顷、茶园 4.5674 公顷、其他园地 2.0581 公顷、乔木林地 402.4309 公顷、竹林地 2.1871 公顷、灌木林地 13.5600 公顷、其他林地 37.4939 公顷、其他草地 13.7614 公顷、农村道路 5.6927 公顷、坑塘水面 8.1044 公顷、沟渠 1.3054 公顷、设施农用地 2.1640 公顷、田坎 4.7923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0208 公顷（均为裸土地）和灵山县人民政府、灵山县水利局、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自治区国营东风华侨林场、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那丽分场、自治区国营丽光华侨农场凤凰管理区、自治区国营丽光华侨农场农场部、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管理使用的国有农用地 103.0798 公顷（水田 5.2176 公顷、旱地 1.9921 公顷、果园 4.0677 公顷、茶园 0.0252 公顷、乔木林地 81.7791 公顷、竹林地 0.0935 公顷、灌木林地 0.8676、其他林地 4.8090 公顷、其他草地 0.7714 公顷、农村道路 1.0250 公顷、水库水面 1.3168 公顷、坑塘水面 0.2942 公顷、沟渠 0.164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4785 公顷、田坎 0.1779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7642 公顷（均为河流水面），共计 827.8338 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该项目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726.5054 公顷，需上报国务院办理审批征收土地手续。应在征收土地手续获得审批后方可办理批后实施及供地手续。

三、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 170.1547 公顷，需补充耕地 170.1547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44198.75 公斤。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已落实补充耕地 170.1547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44198.75 公斤。你市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已补充耕地的质量不降低，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用地单位要按规定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